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2026ZB-GC001

编号： ZTBGLBGS-2026-025　　日期： 2026-03-16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合同相对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数，质保期5年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桥林校区一期无线室内分布系统、无线室外楼顶站 - （电信、移动）、无线室分光缆 - （电信、联通）、无线室分光缆 - （移动）、校园网新建光缆、监控网新建光缆等综合布线工程	标的额 （元）	1883382.72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2025.12.8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pdf (1.1M) 04-中标公告.pdf (602KB) 05-中标通知书.pdf (231KB)		
经办方式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社会教育培训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赵慧 经办人： 姜春艳 负责人： 姜春艳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　古明月　　已审核，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　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罗殷 2026-03-18 18:14		
会签部门意见	中标文件已上传至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中，请领导审批！ 赵慧 2026-03-20 12:04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　秦琼 审核人：　秦琼　　已审核，详见附件，请领导审批 审核人：		

校领导 审批意见	请将中标文件放在审批表”立项批准文件“中。 2026-03-20 08:52 同意，数智化建设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书中的标准执行。 2026-03-20 18:30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　目　名　称：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江苏开放大学

承包人（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3.21

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综合布线工程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校区综合布线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浦口桥林校区

3. 工程内容：桥林校区一期无线室内分布系统、无线室外楼顶站一（电信、移动）、无线室分光缆一（电信、联通）、无线室分光缆一（移动）、校园网新建光缆、监控网新建光缆等综合布线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1883382.72 元)。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无预付款；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60%；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保留审计价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4）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支付剩余3%工程质保金。

六、安全责任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文武。

八、权利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月，质量保修期为5年。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一年期 LPR 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逾期竣工，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非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需继续履行合同。

4.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如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其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得向发包人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该款项直接作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

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4. 其它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